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0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或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修習學分數以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時，於加退選階段始得加選。該課程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共同英文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